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32、517335、517334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4月17日	二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5月17日上午9時起至 6月8日中午12時	四 五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5月17日上午9時起至 6月8日下午4時止	四 五	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表	
5月17日起至 6月8日止	四 五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6月15日	五	寄發准考證	
6月24日	日	招生考試	
7月6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7月13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 修習各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一、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學生皆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得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四、其他非師培學系錄取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其辦法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 簡章取得方式

- ◆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ntt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print_index.htm
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

※ 查詢電話：(089) 517332、517335、51733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學士班

系 別		年 級	名 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 註	聯絡電話
1	教育學系	二	3	0	1. 數學(五至七年級)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3362 張雅筑 小姐
		三	9	0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2	體育學系	二	5	0	1. 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2.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運動術科,故身心障礙者在報名時宜慎重考慮	089-353665 陳清祥 先生
		三	5	0	2. 口試		
3	幼兒教育學系	二	4	0	1. 幼教概論 (含幼兒發展與保育)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3622 黃安邦 小姐
		三	6	0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4	特殊教育學系	二	5	0	1. 特殊教育導論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3092 陳咨吟 小姐
		三	3	0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5	數學系	二	3	1	1. 微積分		089-356173 徐璐蕙 助教
		三	18	1	2. 口試		
6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二	4	1	1. 普通化學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6541 施美英 小姐
	應用科學系 應用物理組	二	3	1	1. 普通物理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三	8	1	1. 綜合物理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7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3	1	1. 計算機概論 (A)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6265 林奇福 先生
8	資訊管理學系	二	6	1	1. 計算機概論 (B)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6437 陳美治 小姐
9	生命科學系	二	4	1	1.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356583 莊惠菁 小姐
		三	10	1	2. 口試		
10	英美語文學系	二	4	1	1. 英文寫作 2. 口試：英文朗讀、英文會話 (含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517711 曾姜怡儀 小姐
11	華語文學系	二	3	1	1. 國語文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517764 林佩伶 小姐
		三	8	1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12	音樂學系	二	9	1	1. 視唱、聽寫、樂理	主修項目限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	089-517734 李欣容 助教
		三	14	1	2. 主修術科考試		
13	美術產業學系	二	5	1	1. 術科考試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1.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2. 需相關美術學系肄業	089-517795 謝佩儒 小姐
14	身心整合與運動 休閒產業學系	二	6	1	1.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517801 林英琴 小姐
		三	1	1	2. 口試		
15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二	1	1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089-517691 林慧雲 小姐
合計			160	18			

※附註：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規定依教育部 99.11.29 臺高(一)字第 0990205535 號函辦理

二、進修學士班：

系 別	年 級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聯 絡 電 話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二	3	1. 管理概論 2. 口試 (含書面資料)	本班招生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089-356437 陳美治 小姐
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三	15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本班招生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089-356021 連文祥 先生

※附註：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若有增加，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1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1. 音樂學系：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2. 其餘各系於本校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貳、報考資格：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三點(一)至(三)規定。」

※報考資格補充規定：

- (一) 因開除學籍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及本校學生（含在學及休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二) 各師範學院在校肄業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入學前會償還一切所領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三) 師範學院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公費生必須具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入學前償還一切所領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論，不予優待。
- (五)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 僑生：

- (1) 僑生於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持國外學歷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考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3. 退伍軍人：

- (1) 依據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教育部99.11.24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規定審查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96年5月17

日至101年6月8日)報考，予以下列之優待(進修學士班除外)：

- a.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 b.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 c.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增加3%
- d. 服役未滿三年，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 e.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25%。
- f.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5%。
- g.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準用 d、e、f 規定辦理。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2)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欲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b. 除役令
- c. 解除召集證明書
- d.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4.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予以增加總分10%之優待。(報考體育系者因運動競賽成績已採計為審查評分項目，故不予優待)。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身分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

需要請自存影本。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以特種考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報考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及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內，於6月8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台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日期：101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各學系(音樂學系除外)：新台幣\$1,300元。
- 2.音樂學系：新台幣\$2,800元(含術科考試費用)。

報名費請於101年5月17日上午9時起至6月8日中午12時前，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二)報名期間：自101年5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6月8日下午4時止。

(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500元後，餘額退還。

(三)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退費申請書【詳附件二】及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併同報名表資料郵寄至：95092台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全額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1年6月13日前(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詳附件二】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請自存正本)，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500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網路報名」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同意後，進入「報名費查詢」頁面。

若尚未繳費，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後再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按確認，經系統查驗繳費狀態，若已繳費成功便可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填寫完成」，系統出現核驗頁面，核對無誤後，再點選「報名送件」。



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詳讀注意事項。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以掛號郵寄：95092台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

請仔細閱讀。若不同意，系統將跳離後續頁面。

請參考以下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填寫網路報名表時，可點選「填表說明」，並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行送件。過程中可暫存填寫資料以預防因閒置過久斷線後新填入之資料項目流失。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信封袋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

※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進入「索取繳費帳號」頁面，點選「取得繳費帳號」，並填入相關資料。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5、517334。

若您之前以同樣資料索取過，系統會列印出您已索取之帳號，否則系統將會顯示一組繳費帳號供您繳費用。可列印該頁面作為轉帳之參考。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肆、准考證：

一、寄發日期：

101年6月15日前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至6月20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務請自行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電話：(089)517332、517335、517334。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1年6月20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101年6月24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1. 音樂學系：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台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
2. 其餘各系於本校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3. 試場分配於考前一天下午在本校及上網公告

三、考試時間表：

系別 \ 科目		6月24日(星期日)	
		時間	
		第一節(上午)	第二節(下午)
		10:40~12:00	13:10~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華語文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筆試	口試
	音樂學系	視唱、聽寫、 樂理	主修術科考試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	口試
	體育學系 生命科學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	口試

陸、錄取原則：

一、考生總分計算方式：

(一) 教育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總分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第一階段：筆試 5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5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500字以內)，A4橫打。(10%)
3.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40%)
4.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10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二) 體育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於報名時，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1. 運動競賽成績：30%

- (1)有效時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期之間的競賽成果為限。
- (2)有效競賽種類：全運會、大運會、全中運、大專或高中聯賽、大專或全國單項錦標賽、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之比賽，或者代表國家參加的國際賽。
- (3)請繳交至多三次符合上述(1)、(2)規定的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非上述等級(或相當等級)競賽成果請勿繳交。運動競賽成果最後得分，由三次競賽成果中選取得分最高的一次競賽計分。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在校成績單、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文能力檢定、特殊優良事蹟…等

第二階段：口試 50%，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三) 幼兒教育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筆試 5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5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書面資料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1. 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2. 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 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四) 特殊教育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筆試 5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5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 (500 字以內), A4 橫打。(10%)
3. 個人成長歷程, 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30%)
4. 相關資料可附:
 - (1) 考生家中三等親之親屬具先天性身心障礙者
 - (2) 其他與特教背景相關之文件等。(10%)
5. 以上資料限於 5 頁以內, 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五) 數學系: 總分為 100 分 (筆試 50%、口試 50%)

(六) 應用科學系: 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 筆試 50%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50%。(於報名時, 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 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 擇優錄取, 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書面審查資料應檢附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 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七) 資訊工程學系: 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總分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筆試 50%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50%。(於報名時, 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 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 擇優錄取, 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書面審查資料應檢附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上, 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八) 資訊管理學系: 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 筆試 50%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50%。(於報名時, 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 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 擇優錄取, 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500 字以內), A4 橫打。

3.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 並請備妥一式二份。

(九) 生命科學系: 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於報名時, 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 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500 字以內), A4 橫打。

3.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第二階段：口試 50%。

(十) **英美語文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筆試 5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 5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英語面試，內容包含英文朗讀與英語會話，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十一) **華語文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筆試 5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 5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

1. 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10%)
3.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40%)
4.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十二) **音樂學系**：總分 100 分(主修佔 60%、樂理佔 20%、視唱佔 10%、聽寫佔 10%)。限主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
主修比照大學音樂聯招之術科考(含音階、琶音、終止式)。

※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地點為本校知本校區(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十三) **美術產業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60%，第二階段 40%)，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

第一階段：術科考試，在現場依主題製作漫畫或插畫(二擇一)，試紙為四開繪圖紙，限由本系提供。

第二階段：書面資料(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口試，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

1. 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2. 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 作品集 1 冊(限 A4 紙張，20 頁以內，超過不予計分)。

※ 美術產業學系術科考試地點為本校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十四)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40%(於報名時，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1. 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 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第二階段：口試 60%，由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十五)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總分為 100 分(第一階段 50%，第二階段 50%)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於報名時，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20%)
-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20%)
-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10%)

第二階段：口試 50%。

(十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筆試 30%

第二階段：口試(含書面資料) 70%。(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 1.檢附考生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 2.自傳(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500 字以內)，A4 橫打。
- 3.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二份。

(十七) 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總分為 100 分。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40% (於報名時，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 3.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第二階段：口試 60%，由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總分最高者依序擇優錄取。

三、同分參酌：

達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成績同分時，參酌科目如下：

系 別	同分參酌科目
	科目一
教育學系	口試
體育學系	口試
幼兒教育學系	口試
特殊教育學系	口試
數學系	口試
應用科學系	口試
資訊工程學系	口試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B)
生命科學系	口試

英美語文學系	英文寫作
華語文學系	口試
音樂學系	主修術科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口試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口試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管理概論
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口試

※註：

1. 參酌後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2. 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考生任何一科（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各學系均可列備取生若干名；另錄取正取生時，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六、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並不含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惟簡章公告日至考試當日期間，各學系若有新增名額，將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七、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柒、放榜：

一、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在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ttu.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示為準）。

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於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件二】上敘明欲複查科目並檢附原成績通知單、複查手續費(每科 50 元)及一個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報考學系，掛號郵寄：95092 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事項辦理。

拾、備取生遞補：依備取通知單規定事項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轉學生入學須辦理體格檢查(包括 X 光透視及血液檢驗)，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四、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且入學未滿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系。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 六、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七、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應令繳還畢業證書外，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 八、本校筆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予受理。
- 十、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入學後相關就學規則及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部規定辦理。
- 十一、若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費：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及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費 15,550 元，雜費 6,430 元，合計 21,980 元。
- ◎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系、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美術產業學系及音樂學系：學費 15,650 元，雜費 9,840 元，合計 25,490 元。（音樂學系另收個別指導費 10,3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40 元）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學費 1,400 元/學分，雜費 7,000 元。

二、101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1年6月13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500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1 年 7 月 13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考生收執聯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本校置於台東市區內，正門位在中華路上，校區緊鄰 台東縣旅遊服務中心（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旁）

從上述地點步行至臺東大學僅需 5-10 分鐘路程。位置簡圖如下：



※外地前來臺東大學公共交通：

- 一、搭乘飛機（因天候等因素、請勿搭乘當天班機），從豐年機場至臺東大學（台東校區），可搭鼎東客運到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 22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台東校區）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50~300 元。
- 二、搭乘火車至台東火車站，從火車站轉搭鼎東客運至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 22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台東校區）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00~250 元。
- 三、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交通資訊：搭乘火車至知本火車站，從火車站搭計程車費約 200~250 元。